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9,999,892股,持股比例从5.3830%减少至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信蓝思"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7层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926189W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1月10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华一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9%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信蓝思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1日	无限售流通股	766,058	0.38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国信蓝思	持有股份合计	10,765,950.00	5.3830	9,999,892.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765,950.00	5.3830	9,999,892.00	4.9999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蓝思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目星

股票代码:688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7层4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7层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目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7层4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926189W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1月10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华一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龙涵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上市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不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海目星无限售流通股10,765,950股,占海目星总股本的5.38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76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10.13-2021.10.2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70-59.40	766,058	0.38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5,950	5.3830	9,999,892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海目星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海目星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三节内容。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海目星	股票代码	688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765,950股 持股比例:5.38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99,892股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0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4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09,4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97,893万元,并于2019年1月15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A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749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56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6532018000028917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73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616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4,632

注:上述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但不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并将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投入到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30,2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210万元;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0元,公司不再将该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7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以及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通用码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902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4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6532018000028917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76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616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2,56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6532013001307933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9,717

注:上述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但不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重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后续用于甲方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转入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专户。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与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或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通用码头(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仅用于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及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或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3,685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92,368,5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267,8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6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数量为923,685股,股东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49%,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10月31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475,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2,368,57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2,843,57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0%变更为0.9949%。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参与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作为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企业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11、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3,68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1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23,685	0.9949	923,68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3,685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质冻1021-1),获悉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被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因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广西铁投")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了(2021)桂7102执恢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归广西铁投所有,抵偿债权205,990,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裁定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二、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桂7102执恢12号之一),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因办案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等规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扣划至到广西铁投名下。

中登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将上述股权划转至广西铁投名下。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划转前,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8,6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广西铁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划转后,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广西铁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51元/股)的130%。若在未来19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将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康隆转债"。

一、"康隆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2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